

## 切 結 書

本申請人(單位)\_\_\_\_\_於  
115 年 第 2 季 (4月-6月)租借貴校 棒球投捕練習場 棒球打擊練習場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且無有非經許可營利行為之發生，特立此切結書。如有違法事實，願自負責任，大理高中即予暫停或終止出租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萬 華 區 大 理 高 級 中 學

申請人(單位): (蓋章)

身 份 證 號 :

戶 籍 地 址 :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